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
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追加投资及
对该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追加投资及延期项目名称：**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 **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金额：**11,199.95 万元
-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2 年 8 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上

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九二盐业 374 万 m ³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及追加投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09.60 万元。

本次拟变更及追加投资的可转债募投项目为“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8,275.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70.00 万元，且计划于 2021 年底实施完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489.85 万元，募集资金部分已使用完毕。同时，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增至 39,475.06 万元，即比原计划投资总额 28,275.11 万元增加 11,199.95 万元。增加部分为自有资金投资。

（二）项目变更及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原可研建设内容系根据园区拟供土地面积、位置以及电力供应仅能满足新增 12 万吨/年产能需要等外部条件所拟定；根据九二盐业远期筹划，若园区可提供适当土地、且外部电力供应充足，剩余 10 万吨/年的产能指标将择机建设。

在项目获批启动后，九二盐业氯碱厂周边土地被其他企业所购置，园区供地面积、位置均发生变化。结合园区新建变电站获批列入电力系统投资计划的新情况，九二盐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最大化提升烧碱产能和规模效应，决定将厂房、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以及大部分公用工程按 16 万吨/年的产能规模一次性实施到位，预留 2 台电解槽机位，为外部电力供应瓶颈打破后达到 24 万吨/年产能做好准备。

在建设内容上，九二盐业需扩大一次盐水(膜过滤、脱硝和 MVR)、电解工段、氯氢处理、液氯工序等生产规模；新增浓硝水脱硝副产元明粉、中控室、烧碱变电所、化学品配制间、雨水泵站、工艺管道工程等公用及附属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也由原规划的 9316.7 平方米增至 14335.53 平方米。同时根据园区整体规划，九二盐业合理优化调整总图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预留产能发展空间，为最大化提升烧碱产能和规模效应奠定基础。

项目投资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购置费	17742.30	20920.61	3178.31
2	安装工程费	4486.67	7821.82	3335.15
3	建筑工程费	2112.03	6482.53	4370.5
4	其他建设费	3934.11	4250.09	315.98
合计		28275.11	39475.06	11199.95

因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少部分结余的募集资金已投入设备购置和建筑工程上，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其余项目追加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延期说明

目前，该项目用募集资金建设的主体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受规模扩大以及疫情影响，部分扫尾工作开展不畅；同时考虑该项目工艺流程复杂且涉及新老系统对接，调试周期预计较长，因此尚未完全达到结项条件。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延期。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时间，抓紧项目建设，预计该募投项目将在 2022 年 8 月整体建设完成并实现达产达效。

三、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原盐资源优势，抓住机遇，因地制宜，打造盐化产业集群，稳步推进盐化工产业发展。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扩充产能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烧碱生产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追加投资及对该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自筹资金对该可转债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追加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扩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追加投资事项。

此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可转债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和创新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该转债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

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天盐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追加投资及对该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